

調解筆錄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游純明

相 對 人 阮雅芳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北司調字第682 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27日下午2 時50分在本庭調解成立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鄧詩萍

書 記 官 林碧華

調 解 委員 王彥迪

到場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游純明

相 對 人 阮雅芳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元，給付方式：自民國114 年11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貳仟元至全部清償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願再給付聲請人違約金參仟參佰捌拾參元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筆錄經當庭閱覽或朗讀無誤後簽名。

聲請人代理人 游純明

相 對 人 阮雅芳

調 解 委員 王彥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書記官 林碧華
司法事務官 鄧詩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碧華